

訂定「臺北市補助民間體育活動團體辦理活動經費申請辦法」之評估報告

報告機關：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壹、訂定背景

1. 依據：國民體育法第條十二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2. 目的：為鼓勵本市體育會所屬各區體育會及各單項委員會等民間體育團體，辦理體育活動，落實市長推展全民運動之政策，並藉以提昇運動人口與選手運動水準及舉辦國際性體育競賽之經驗。

貳、訂定經過

本草案業經臺北市政府體育處於九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處室會議及邀請學者專家討論，並依據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北市教體字第 0 九三三八八八二六 00 號函辦理。為求慎重起見，再於九十三年十二月八日邀請本府財政局、法規委員會、主計處等相關局處與學者專家討論，訂定條文案草案及說明。

參、重要內涵：

一、辦理在本市舉辦之國際性、全國性及本市運動競賽之項目及補助標準如下

1. 主(承)辦奧亞運競賽種類之國際性正式錦標賽(含奧運資格賽、青年、青少年及少年正式錦標賽)，最高補助以新臺幣(下同)六十萬元為限。(非奧亞運競賽種類最高以三十萬元為限)
2. 主辦奧亞運競賽種類之全國性運動競賽，依競賽性質、規模、人數、天數及經費預算等酌於補助獎盃(獎狀)、誤餐、保險、印刷、場地布置、消耗性器材、裁判費等費用，每一賽會最高補助以三十萬元為限。(非奧亞運競賽種類最高以二十萬元為限)
3. 舉辦奧亞運競賽種類之本市運動競賽，依規模大小，酌於補助獎盃(獎狀)、誤餐、保險、印刷、場

地布置、消耗性器材、裁判費及雜支等費用，每一賽會最高補助以十萬元為限。(非奧亞運競賽種類最高以五萬元為限)

4. 身心障礙運動競賽比照奧亞運競賽運動種類補助經費。

二、本市體育會所屬各區體育會及各單項運動委員會辦理體育活動補助標準如下：

1. 各區體育會辦理之年度體育活動，依活動計畫及經費預算酌予補助，每一賽會最高補助以十萬元為限。
2. 各單項運動委員會每年一月至五月舉辦之青年盃運動競賽、七月至十一月舉辦之中正盃運動競賽，參加對象以本市十二個行政區之機關、學校、社團組隊且舉辦地點以本市場地為限者（本市無特殊競賽場地者除外），視其競賽種類、性質、舉辦天數、參加人數，依活動計畫及經費預算酌於補助。屬奧亞運競賽種類舉辦天數三天，參賽人數在百人以上，每一賽會補助活動經費二分之一，最高以十萬元為限，屬非奧亞運競賽種類舉辦天數二天，參賽人數在百人以上，每一賽會補助活動經費二分之一，最高以五萬元為限。
3. 身心障礙運動競賽比照奧亞運競賽運動種類補助經費。

肆、效益評估

- 一、提升本市運動人才之質與量，俾參加全國、全民運動會為本市爭光。進而代表我國參加亞奧運等競賽為國爭光。
- 二、落實市長推展全民體育運動政策，向下紮根，向上發展，以達到運動人口倍增計畫及人人終身運動的目的。
- 三、對弱勢運動人口提供誘因，鼓勵走出戶外迎向藍

天。

四、補助標準更具體，程序明確可以有效杜絕爭議及請託。